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13:0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國際企業個案研討室

主席：陳校長清溪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宣讀本次會議委員應出席 33 人，目前出席 29 人，達法定半數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120614 校務會議 提案六 有關本校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籌備會議準備中。
提案十：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1889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1 至 13 條、第 15 至 23 條、第 25 至 28 條、第 30 至 34 條、第 36 至 41 條修正條文案，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部分條文請本校聲明後再報部。 二、本案復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康大人字第 1120735108 號函報教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育部核定。 三、復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336 號函有關規程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5 條修正條文准於核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惟第 14 條及第 24 條請本校釐明後再報部。 四、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0736 號函核定，並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公布周知。
1120717 校務會議 提案一 本校與國防醫學院教學策略聯盟合作。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C	因學校策略發展，暫停實施
1121108 校務會議 提案一： 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訂，提請審議。	決議	組織規程第 29 條部分條文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336 號函有關規程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5 條修正條文准於核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惟第 14 條及第 24 條請本校釐明後再報部。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0736 號函核定，並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公布周知。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六： 臺南校區未來發展規劃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臺南校區	B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4025 號函復本校，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聲明後再報部。 二、有關臺南校區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案，刻正積極研議中，俟確定後再依相關程序提本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報部核定。 三、本案經評估後擬調整為產學合作方式辦理，相關提案經本日校務會議通過及董事會審議後報部核定。
提案七： 臺南校區終身學習活動企劃書，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臺南校區	B	一、本案併同臺南校區未來發展規劃計畫書修正案報部審查，並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4025 號函復本校，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聲明後再報部。 二、後續將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併同臺南校區未來發展規劃計畫書修正案再提本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報部核定。 三、本案經評估後擬調整為產學合作方式辦理，相關提案經本日校務會議通過及董事會審議後報部核定。
提案八： 本校臺北校區建置「大健康產業園區」規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9 月 16 日辦理育成中心審查會議，箭準股份有限公司實體進駐本校，若有引進廠商須與本校治校理念相符，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並經本校審查通過，租金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實體進駐管理實施要點附表收費，並於10月15日申請進駐，合約簽訂中。
1130605 校務會議 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C	依決議辦理，已於113.06.12奉鈞長核可後公告之。
提案二： 112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評估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本案業經113.7.2第8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升師資獎補助辦法」第7條，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113年7月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提案四：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113年7月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提案五：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113年7月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提案六：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C	本案業經113/06/27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398號函備查並公告。
提案七： 113學年度預算審查，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	C	一、本案業經113年7月2日第8屆董事會第5次常會通過並於113年7月11日以康大會字第1130006214號函報教育部。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2790 號函准於備查。
提案八： 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0736 號函核定，並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生效，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公布周知。
提案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C	依決議辦理，已於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更新。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採無記名投票，「同意票」未過半，本案不通過。(出席委員 24 人，投票 22 人；計同意票 5 票；不同意票 17 票)。	
	人事室	C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本校 112 學年度重大修繕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採無記名投票，「同意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出席委員 24 人，投票 22 人；計同意票 16 票；不同意票 6 票)。	
	總務處	B	一、建築物耐震補強、宿舍無障礙電梯工程等，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二、野聲館冰水主機、慈暉樓二樓教室裝修等已完成。
提案三： 有關本校統支統購作法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校長與相關行政單位研議。	
	總務處	C	一、經座談會討論，由校長裁示校內經常門開放由單位自行採購。 二、教補款非消耗品其採購部分，金額為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之品項，仍需會辦總務處辦理議比價以取得較優惠之價格。 三、本次會議討論統購原則之修訂，配合 114 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總務處依據校內各單位實際的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執行效益，重新盤點 114 學年度的採購需求品項選擇後，納入統購品項中，於 114 學年度編列預算前公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發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資圖中心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一、高教深耕辦公室
- 十二、商業資訊學院
- 十三、護理健康學院
- 十四、通識中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D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現行全文如[附件1-1](#)、[附件1-2](#)、[附件1-3](#)。
-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3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平會審議通過，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537B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現行全文如[附件2-1](#)、[附件2-2](#)、[附件2-3](#)。
-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3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平會審議通過，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有關康寧大學前避車彎工程，候車亭預計移設範圍係

屬本校土地，請本校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康寧大學前避車彎工程，候車亭預計移設範圍係屬本校土地，請本校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
- 二、配合避車彎工程將「康寧大學」(往南)公車站位併同候車亭往北遷移，示意圖如下，後續俟確認候車亭新址位置後，錄案依序辦理候車亭遷移及接電事宜，因涉及電力遷移，期程約需3個月。
- 三、本案經113年8月21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冷氣機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節約能源及國內電價調漲，本校電價已超過10年未調漲，擬調整本校電費收費。
- 二、全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見詳見【[附件4-1](#)】；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4-2](#)】；修正前全文，詳見【[附件4-3](#)】。
- 三、本要點經113年8月21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25692H 號函辦理，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建議刪除第2條另訂設置辦法；另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現行全文如[附件5-1](#)、[附件5-2](#)、[附件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25692H 號函辦理。

二、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建議學校應另訂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任務及程序均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

三、草案總說明、辦法全文(草案)如[附件6-1](#)、[附件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3003號臺教人(五)字第1134203240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現行全文如[附件7-1](#)、[附件7-2](#)、[附件7-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3003號臺教人(五)字第1134203240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現行全文如[附件8-1](#)、[附件8-2](#)、[附件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12學年度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2學年度決算書已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收支餘絀情形 **【[附件9-1](#)】**

(一) 本學年度收入2億9,203萬5,577元，較本學年度預算數3億2,782萬

7,922元，減少3,579萬2,345元，約10.92%，主要係因補助及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學年度成本與費用6億3,679萬6,617元，較本學年度預算數3億7,155萬1,771元，增加2億6,524萬4,846元，約71.39%，主要係出售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461、461-7、461-9地號參與北市政府「112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F112案)」招標案，財產交易短絀所致。

(三)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本期短絀3億4,476萬1,040元，較本學年度預算數4,372萬3,849元，增加3億0,103萬7,191元，約688.50%，主要係出售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461、461-7、461-9地號參與北市政府「112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F112案)」招標案，財產交易短絀所致。

辦法：通過後，陳報董事會審查及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臺南校區

案由：本校臺南校區資產活化產學合作評選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臺南校區資產活化產學合作評選結果，共計二家廠商(團體)參與評選。
- 二、本案業經113年11月5日產學合作廠商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出席廠商 A 與出席廠商 B 對於本校所訂定「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附件10-1](#))皆無法具體承諾，且經評選委員評分後皆未達及格分數(60分)。
- 三、有關臺南校區資產活化產學合作評選結果：「無任何廠商獲選」。
- 四、擬於本日校務會議報告後，後續陳報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無

柒、散會(下午2時55分)

附件 1-1 修正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六條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之規定</u>，訂定「<u>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對相關條文進行修正，以確保委員會運作的合法性與規範性。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九人至二十一</u>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u>生</u>事務長、總務長、人事<u>室</u>主任擔任。 (三)教師代表<u>五人至七</u>人：由各學院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四)職員代表<u>二</u>人：由校長聘任。 (五)學生代表<u>二</u>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六)家長代表<u>一</u>人：由學務處推薦送請校長聘任。 (七)專家代表<u>二</u>人：由校長聘任。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u>19-21</u>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 (三)教師代表<u>5~7</u>人：由各學院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四)職員代表<u>2</u>人：由校長聘任。 (五)學生代表<u>2</u>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六)家長代表<u>1</u>人：由學務處推薦送請校長聘任。 (七)專家代表<u>2</u>人：由校長聘任。	一、修正體例。 二、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四)規劃<u>或</u>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規劃<u>或</u>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六)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四)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六)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u>(九)得受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別平等</u>	一、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及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二、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酌於爰修正第四目、第五目文字內容。 三、依據教育部於「11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之政策宣示中，為了減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負擔，教育部明確表示，未來針對職場性騷擾及教職員工校外性騷擾案件，將由人事單位依法依規處理，不再由性平會進行調查，爰刪除第九目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等案件委託調查。</u>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性質分設課程教學、環境資源、防治推廣、家庭及社區教育組等功能小組，跨單位協調推動工作。 課程教學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評量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規劃並建置安全校園空間，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責性別平等事件防治宣導與活動推廣，由學<u>生事</u>務長兼任召集人。 家庭及社區教育組專責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性質分設課程教學、環境資源、防治推廣、家庭及社區教育組等功能小組，跨單位協調推動工作。 課程教學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評量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規劃並建置安全校園空間，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責性別平等事件防治宣導與活動推廣，由學務長兼任召集人。 家庭及社區教育組專責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五、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五、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本點未修正。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u>二</u>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u>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u>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各功能小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並以<u>一年一</u>聘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u>1</u>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各功能小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並以<u>1</u>年<u>1</u>聘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一、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爰新增條文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容。 二、修正體例。
<u>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爰新增本點條文。
<u>八、</u>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u>七、</u>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九、</u>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八、</u>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十、</u>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得設置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	<u>九、</u>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得設置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u>十一</u>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在學校業務經費項目下編列。	<u>十</u>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在學校業務經費項目下編列。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回議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擔任。
 - (三)教師代表五人至七人：由各學院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 (四)職員代表二人：由校長聘任。
 - (五)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 (六)家長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薦送請校長聘任。
 - (七)專家代表二人：由校長聘任。
- 三、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四)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六)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性質分設課程教學、環境資源、防治推廣、家庭及社區教育組等功能小組，跨單位協調推動工作。

課程教學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評量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規劃並建置安全校園空間，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責性別平等事件防治宣導與活動推廣，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召集人。家庭及社區教育組專責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五、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善資料檔案。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各功能小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九、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得設置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十一、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在學校業務經費項目下編列。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

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9-21 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

(三)教師代表 5~7 人：由各學院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四)職員代表 2 人：由校長聘任。

(五)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六)家長代表 1 人：由學務處推薦送請校長聘任。

(七)專家代表 2 人：由校長聘任。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四)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六)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得受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別平等案件委託調查。
-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性質分設課程教學、環境資源、防治推廣、家庭及社區教育組等功能小組，跨單位協調推動工作。
- 課程教學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評量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 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規劃並建置安全校園空間，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責性別平等事件防治宣導與活動推廣，由學務長兼任召集人。
- 家庭及社區教育組專責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 五、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各功能小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八、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九、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得設置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十、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在學校業務經費項目下編列。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2-1 修正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 <u>規定</u>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 <u>要點</u>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二、另參酌各校做法，考量相關規範體例及適切性，爰修正本辦法名為「防制規定」，以符合大多數學校之訂定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u>，<u>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u>，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與「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 <u>第三十八條</u>(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u>規定</u>。	<u>一、</u>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預防、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特依<u>教育部頒布</u>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u>要點</u>。	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修正，並依據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本規定，新增相關條文的授權依據。 二、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及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u>第二條</u>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u>一、</u>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u>二、</u>鼓勵前項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u>三、</u>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u>規定</u>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u>四、</u>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u>二、</u>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教育，<u>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並採取下列措施： <u>(一)</u>針對教職員工生，<u>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u>。 <u>(二)</u>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u>(三)</u>鼓勵前項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	一、現行條文(一)已於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爰予刪除。 二、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及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 <u>(四)</u>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u>要點</u>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u>(五)</u>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及體例。
<u>第三條</u>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相關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u>一、</u>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u>二、</u>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u>三、</u>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u>四、</u>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u>五、</u>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u>六、</u>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u>三、</u>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相關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u>(一)</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u>(二)</u>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u>(三)</u>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u>(四)</u>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u>(五)</u>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u>(六)</u>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及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u>第四條</u>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u>一、</u>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	<u>四、</u>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u>(一)</u>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	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及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u>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 前述之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u>(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 前述之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u>第五條</u>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u>五、</u>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修正體例；本條內容未修正。
<u>第六條</u> 本校<u>校長及</u>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	<u>六、</u>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	一、修正體例。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三、參考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本法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酌修文字。
<u>第七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u>處理。	七、<u>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教師</u>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修正體例。 二、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並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三、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係界線。
<u>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u> <u>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u> <u>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u>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七條之增訂，新增本條規定。
<u>第九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八、</u>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u>第十條 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校園性別事件，係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所指事件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u> <u>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u>	<u>九、</u>依據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要點所指事件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u>(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u>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性平法第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u>二、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u>三、學生</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u>(二)</u>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u>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u>(三)</u>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修正。
<u>第十一條</u> <u>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u>，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u>事件管轄學校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u>，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u>，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	<u>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隸屬本校者，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本校具管轄權，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或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校長</u>，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 <u>(二)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u>，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另將但書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校長」，並依第一項「行為發生時」之所屬管轄權劃分原則，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		更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四、增訂第三項，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事件管轄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權歸屬。
<u>第十二條</u> 校園 <u>性別</u> 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 <u>書面</u> 、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十一、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u> 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爰修正文字內容。
<u>第十三條</u> 前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u>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u>三、</u>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四、</u>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u>十二、</u> 前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u>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u>(三)</u>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四)</u>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增訂第二項，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明確定義「公益」之判斷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第十五條 本校管轄事件之行為人為他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本校管轄事件之行為人為他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u>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u>，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第一項依據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三、第二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
第十六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	十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	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份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份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七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第十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通報教育部，另由學生輔導中心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	十七、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皆負有防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之責任，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通報教育部，另由學生輔導中心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第一項所規範之防治責任，經檢視性平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檢視各校相關規定並無具體要求學校以此形式載明該等責任，且性平法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各條之條文所規範係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的防治責任，學生並未被明確賦予防治性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未達前述處置者，應調離學校現職；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	進行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事件的法律責任，並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四、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校<u>性別</u>事件通報責任分工如下： <u>一、</u>媒體報導及申訴案件由申訴窗口學生事務處辦理通報。 <u>二、</u>教學情境當中案件，應由知悉之教師直接向申訴窗口通報。 <u>三、</u>實習情境當中案件，應由知悉之實習指導教師直接向申訴窗口通報或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反應，由該組向申訴窗口通報。 <u>四、</u>心理輔導案件，由學生輔導中心通報。 <u>五、</u>班級輔導案件，由導師向申訴窗口進行通報。 <u>六、</u>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十八、本校<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通報責任分工如下： <u>(一)</u>媒體報導及申訴案件由申訴窗口學生事務處辦理通報。 <u>(二)</u>教學情境當中案件，應由知悉之教師直接向申訴窗口通報。 <u>(三)</u>實習情境當中案件，應由知悉之實習指導教師直接向申訴窗口通報或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反應，由該組向申訴窗口通報。 <u>(四)</u>心理輔導案件，由學生輔導中心通報。 <u>(五)</u>班級輔導案件，由導師向申訴窗口進行通報。 <u>(六)</u><u>教職員工間之性平事件由人事室進行通</u>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有關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非屬性平法所規範，爰刪除第六款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報。</u> <u>(七)</u>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u>第二十條</u> 本校之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u>第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u>第三十二</u>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五人小組認定之，該小組之組成依據性平法第三十<u>三</u>條第三項規定，其權責為：案件受理初審、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	<u>十九、</u>本校之疑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u>二十九</u>條第二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u>第三十二</u>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五人小組認定之，該小組之組成依據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權責為：案件受理初審、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u>第二十一條</u> 為便利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u>二十、</u>為便利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u>第二十二條</u> 經媒體報導之<u>校園性別</u>事件，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u>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	<u>二十一、</u>經媒體報導之<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u>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 <u>規定</u> 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u>性霸凌情</u> 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 <u>要點</u> 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依據性平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規定，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u>一、</u>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u>二、</u>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u>三、</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u>二十二、</u>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依據性平法第<u>二十九</u>條第二項規定，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u>(一)</u>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u>(二)</u>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u>(三)</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u>第二十四條</u> 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u>二十三、</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據性平法第三十<u>三</u>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u>被害人</u>學校代表。<u>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	二十四、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據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u>申請人</u>學校代表。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四、第一項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爰增列相關文字。 五、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避免由違法者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u>第二十六條</u> 性平法第三十<u>三</u>條第三項所定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一</u>、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二</u>、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二十五</u>、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一）</u>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二）</u>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u>第二十七條</u> 本校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 <u>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u>二十六</u>、本校調查處理<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第一款配合本法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u>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u>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u>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u>六、</u>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u>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u>八、</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u>九、</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	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u>(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u>(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u>(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u>(六)</u>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u>(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u>(八)</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	查。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四、第三款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增訂「身心障礙證明」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五、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六、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十款規定，增訂第十一款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規定 七、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規定，增訂第十二款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u>十、</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u>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u>(九)</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u>(十)</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第二十八條</u>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	<u>二十七、</u>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並以代號為之。	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u>第二十九條</u> 為保障<u>校園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u>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 <u>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u>三、避免報復情事。</u> <u>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 <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u>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u>二十八、為保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四、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另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於第二款增訂相關條文。
<u>第三十條</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	<u>二十九、</u>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下列各項： <u>一、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法律諮詢管道。</u> <u>三、課業協助。</u> <u>四、經濟協助。</u> <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 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下列各項： <u>(一)心理諮商輔導。</u> <u>(二)法律諮詢。</u> <u>(三)課業協助。</u> <u>(四)經濟協助。</u> <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 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性平法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一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u>三十、</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u>第三十二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u>校園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	<u>三十一、</u>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五、依防治準則第三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於限期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集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於限期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集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u>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亦不得自行調查</u>。	條第五項規定，為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新增第五項規定。
<u>第三十三條</u> 校園<u>性別</u>事件經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u>六</u>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	<u>三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u>五</u>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得命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u>並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 <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行為人</u>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u>三、</u>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u>四、</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 前項處置，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得命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 <u>(一)</u>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u>(二)</u>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u>(三)</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處置，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次。 四、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爰修正第二項條文並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與新增第三項規定。
<u>第三十四條</u> 本校將處理結果，	<u>三十三、</u>本校將處理結果，以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收件），依下列程序處理： <u>一、</u>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u>二、</u>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三、</u>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u>四、</u>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	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收件），依下列程序處理： <u>(一)</u>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u>(二)</u>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三)</u>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u>(四)</u>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	體例。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三、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四、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五、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四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七、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新增第五項條文，明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u>五、</u>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u>六、</u>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u>七、</u>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	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u>(五)</u>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u>(六)</u>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u>(七)</u>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第三十五條</u> 性平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u>三十四、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依性平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u>第三十六條</u>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九</u>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u>三十五、</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四</u>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u>第三十七條</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u>八</u>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秘書室專責單位保管，保存<u>二十</u>	<u>三十六、</u>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u>七</u>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秘書室專責單位保管，保存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之建立，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u>一</u>、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二</u>、報告檔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u>25</u>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之建立，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一)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報告檔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次。 三、增列第二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u>(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 <u>(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 <u>(六)</u>處理建議。 <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u>2.</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u>3.</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相關物證之查驗。 <u>5.</u>事實認定及理由。 <u>6.</u>處理建議。	
<u>第三十八條</u>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u>三十七、</u>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u>第三十九條</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u>三十八、</u>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u>第四十條</u> 本校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u>性別</u>防治<u>規定</u>」，並將防治準則第<u>八</u>點及第<u>九</u>點規定納入教職員工	<u>三十九、</u>本校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u>性侵</u><u>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u>要點</u>」，並將防治準則第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u>一、校園安全規劃。</u> <u>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 <u>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u> <u>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 <u>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 <u>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 <u>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 <u>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 <u>九、隱私之保密。</u> <u>十、其他校園性別防治相關事項。</u>	<u>七點及第八點</u>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u>(一)校園安全規劃。</u> <u>(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 <u>(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u> <u>(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 <u>(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 <u>(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 <u>(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 <u>(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 <u>(九)隱私之保密。</u> <u>(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u>	容及體例。 三、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u>第四十一條</u> 本校於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u>四十、本校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u>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防治準則相關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及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	
<u>第四十二條</u> 性平會之業務由秘書室負責召集，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以執行性平會之任務。	<u>四十一、</u> 性平會之業務由秘書室負責召集，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以執行性平會之任務。	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u>第四十三條</u> 本 <u>規定</u> 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u>四十二、本要點</u> 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u>第四十四條</u> 本 <u>規定</u> 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u>四十三、本要點</u> 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u>第四十五條</u> 本 <u>規定</u> 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四十四條</u> 本 <u>要點</u> 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及修正體例。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回議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項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相關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前述之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師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九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條 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校園性別事件，係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要點所指事件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

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前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校管轄事件之行為人為他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份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七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通報教育部，另由學生輔導中心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未達前述處置者，應調離學校現職；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責任分工如下：

- 一、媒體報導及申訴案件由申訴窗口學生事務處辦理通報。
- 二、教學情境當中案件，應由知悉之教師直接向申訴窗口通報。
- 三、實習情境當中案件，應由知悉之實習指導教師直接向申訴窗口通報或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反應，由該組向申訴窗口通報。
- 四、心理輔導案件，由學生輔導中心通報。
- 五、班級輔導案件，由導師向申訴窗口進行通報。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第二十條 本校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五人小組認定之，該小組之組成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權責為：案件受理初審、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

第二十一條 為便利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要點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六條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下列各項：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諮詢。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

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二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集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得命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前項處置，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三十四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

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收件），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前款第六目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秘書室專責單位保管，保存 25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之建立，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一、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報告檔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九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四十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性別防治要點」，並將防治準則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Ⅲ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防治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於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四十二條 性平會之業務由秘書室負責召集，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以執行性平會之任務。

第四十三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第四十四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項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相關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前述之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五、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依據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要點所指事件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隸屬本校者，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本校具管轄權，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或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校長，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

(二)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二、前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四、本校管轄事件之行為人為他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

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份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六、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七、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皆負有防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之責任，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通報教育部，另由學生輔導中心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責任分工如下：

（一）媒體報導及申訴案件由申訴窗口學生事務處辦理通報。

（二）教學情境當中案件，應由知悉之教師直接向申訴窗口通報。

（三）實習情境當中案件，應由知悉之實習指導教師直接向申訴窗口通報或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反應，由該組向申訴窗口通報。

（四）心理輔導案件，由學生輔導中心通報。

（五）班級輔導案件，由導師向申訴窗口進行通報。

（六）教職員工間之性平事件由人事室進行通報。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十九、本校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五人小組認定之，該小組之組成依據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權責為：案件受理初審、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

二十、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要點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十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四、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據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五、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七、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八、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九、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

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下列各項：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集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得命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處置，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十三、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收件），依下

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四、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三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三十六、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秘書室專責單位保管，保存 25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之建立，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一)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報告檔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並將防治準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m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四十、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四十一、性平會之業務由秘書室負責召集，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以執行性平會之任務。

四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四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十四、本要點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4-1 修正條文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冷氣機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定條文	說明
二、本校設置之冷氣機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 使用本校冷氣機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使用單位或各班級學生以向學校購買冷氣儲值卡或雲端儲值方式為之。 (二) 使用本校冷氣機應購買冷氣儲值卡並繳納押金或雲端儲值。押金及冷氣儲值卡之點數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設定。 (三) 冷氣儲值卡押金 200 元，於請領時繳交；不續用時得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退回押金及剩餘點數費。 (四) 冷氣儲值卡可至教務處旁自動繳費機繳費，若機器有問題時再至出納組繳費。 (五) 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未達室溫(攝氏 28 度~30 度)以上，請勿啟動冷氣機，可視需要配合使用電風扇。外出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約能源。	二、本校設置之冷氣機使用之規定如下： 1. 使用本校冷氣機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使用單位或各班級學生以向學校購買冷氣儲值卡方式為之。 2. 使用本校冷氣機應購買冷氣儲值卡並繳納押金。押金及冷氣儲值卡之點數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設定。 3. 冷氣儲值卡押金 200 元，於請領時繳交；不續用時得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退回押金及剩餘點數費。 4. 冷氣儲值卡可至教務處旁自動繳費機繳費，若機器有問題時再至出納組繳費。 5. 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未達室溫(攝氏 28 度~30 度)以上，請勿啟動冷氣機，可視需要配合使用電風扇。外出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約能源。	更改法規名稱
三、本校冷氣收費標準如下： 本校冷氣機使用，基本點數免收費，超過基本點數部份，台北校區每 1 度電費按 7.0 點計費，台南校區每 1 度電費按 4.4 點計費，每 1 點收費新台幣 1 元。(含冷氣設備維修保養、汰舊換新、系統維護等)	三、本校冷氣收費標準如下： 本校冷氣機使用，基本點數免收費，超過基本點數部份，台北校區每 1 度電費按 5.0 點計費，台南校區每 1 度電費按 4.4 點計費，每 1 點收費新台幣 1 元。	
四、本校冷氣機使用之管理 (一) 中央空調辦公室：冷氣統一由總務處啟動與關閉，各單位不得自行啟動。	四、本校冷氣機使用之管理 (一) 台北校區 1. 中央空調辦公室：冷氣統一由總務處啟動與關閉，	刪除台南校區及體例修正

(二) 獨立式或分離式冷氣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每學期台冷氣機基本點數 500 點，超過部份由各使用單位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三) 各系所科教室及專業教室：不提供基本點數，各上課班級由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四) 其他非學制開班：包括校際合作推廣班、產學合作班、課後輔導班及社區大學上課班級等，均不提供基本點數，各上課班級由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五) 宿舍：每一學生住宿房間，每學期提供基本點數 500 點，超過部份由住宿同學自行付費儲值使用。宿舍管理員房間，比照各科辦公室收費方式辦理。 (六) 體能教室：包括體適能教室及韻律教室，由各上課班級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七) 大型集會：學校 100 人以上大型集會使用如先雲廳、康寧廳、野聲館、藝文中心或類似之大型集會場所，須先申請核可後借用，使用單位借用冷氣卡須質押證件，會後應即繳還，逾期未繳還或遺失冷氣卡，除應按原儲值金額付費外，並應付賠償費 200 元。 (八) 野聲館中央系統冷氣統一由總務處啟動與關閉，各單位不得自行啟動。 (九) 校隊：校隊訓練，須先提出申請使用時數，經校長核可冷氣卡點數後，由總務處將儲值卡片交訓練負責人使	各單位不得自行啟動。 2. 獨立式或分離式冷氣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每學期台冷氣機基本點數 500 點，超過部份由各使用單位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3. 各系所科教室及專業教室：不提供基本點數，各上課班級由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4. 其他非學制開班：包括校際合作推廣班、產學合作班、課後輔導班及社區大學上課班級等，均不提供基本點數，各上課班級由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5. 宿舍：每一學生住宿房間，每學期提供基本點數 500 點，超過部份由住宿同學自行付費儲值使用。宿舍管理員房間，比照各科辦公室收費方式辦理。 6. 體能教室：包括體適能教室及韻律教室，由各上課班級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7. 大型集會： 8. 學校 100 人以上大型集會使用如先雲廳、康寧廳、野聲館、藝文中心或類似之大型集會場所，須先申請核可後借用，使用單位借用冷氣卡須質押證件，會後應即繳還，逾期未繳還或遺失冷氣卡，除應按原儲值金額付費外，並應付賠償費 200 元。 9. 野聲館中央系統冷氣統一由總務處啟動與關閉，各單位不得自行啟動。 10. 校隊：	
---	---	--

用。期末繳回冷氣卡，遺失者應付賠償費 200 元。 (十) 非中央空調與非設製冷氣插卡之教室，使用冷氣請先提出申請使用時數，經校長核可後，由總務處啟動。 (十一) 其他：未列於上開特殊情形者專簽奉校長核定後按核定結果辦理。	11. 校隊訓練，須先提出申請使用時數，經校長核可冷氣卡點數後，由總務處將儲值卡片交訓練負責人使用。期末繳回冷氣卡，遺失者應付賠償費 200 元。 12. 非中央空調與非設製冷氣插卡之教室，使用冷氣請先提出申請使用時數，經校長核可後，由總務處啟動。 (二) 台南校區 1. 中央空調辦公室：空調由總務處公告啟動與關閉時間，各單位須配合開放時間使用。 2. 獨立式冷氣辦公室：每台冷氣機每學期之基本點數為 500 點(含暑假)，逾者由各使用單位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3. 班級教室及專業教室：由各上課班級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餐飲系實習教室以 6 折計算。 4. 教師研究室：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5. 宿舍：各寢室由住宿者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6. 冷氣卡之發放、儲值、回收由總務處辦理。 (三) 其他：未列於上開特殊情形者專簽奉校長核定後按核定結果辦理。	
六、維護原則： (一) 冷氣濾網清潔（一級保養）由各保管單位及負責班級每兩週清洗一次，會館於入住前、清潔後登錄於維護表。 (二) 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負責。 (三) 冷氣使用中發生故障時，	六、維護原則： 1. 冷氣濾網清潔（一級保養）由各保管單位及負責班級每兩週清洗一次，會館於入住前、清潔後登錄於維護表。 2. 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負責。 3. 冷氣使用中發生故障時，請保管單位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	修正體例

請保管單位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進行維修。 (四)因學生使用不當致冷氣機損壞，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修繕（更新）費用。	進行維修。 4. 因學生使用不當致冷氣機損壞，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修繕（更新）費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體例

〈回議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職員工及學生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節能減碳及增進用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設置之冷氣機使用之規定如下：

(使用本校冷氣機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使用單位或各班級學生以向學校購買冷氣儲值卡或雲端儲值方式為之。

- (一)使用本校冷氣機應購買冷氣儲值卡並繳納押金或雲端儲值。押金及冷氣儲值卡之點數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設定。
- (二)冷氣儲值卡押金 200 元，於請領時繳交；不續用時得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退回押金及剩餘點數費。
- (三)冷氣儲值卡可至自動繳費機繳費，若機器有問題時再至出納組繳費。
- (四)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未達室溫(攝氏 28 度~30 度)以上，請勿啟動冷氣機，可視需要配合使用電風扇。外出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約能源。

三、本校冷氣收費標準如下：

本校冷氣機使用，基本點數免收費，超過基本點數部份，台北校區每 1 度電費按 7.0 點計費。(含冷氣設備維修保養、汰舊換新、系統維護等)

四、本校冷氣機使用之管理

(一)台北校區

- (一)中央空調辦公室：冷氣統一由總務處啟動與關閉，各單位不得自行啟動。
- (二)獨立式或分離式冷氣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每學期台冷氣機基本點數 500 點，超過部份由各使用單位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 (三)各系所科教室及專業教室：不提供基本點數，各上課班級由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 (四)其他非學制開班：包括校際合作推廣班、產學合作班、課後輔導班及社區大學上課班級等，均不提供基本點數，各上課班級由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 (五)宿舍：每一學生住宿房間，每學期提供基本點數 500 點，超過部份由住宿同學自行付費儲值使用。宿舍管理員房間，比照各科辦公室收費方式辦理。
- (六)體能教室：包括體適能教室及韻律教室，由各上課班級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 (七)大型集會：學校 100 人以上大型集會使用如先雲廳、康寧廳、野聲館、藝文中心或類似之大型集會場所，須先申請核可後借用，使用單位借用冷氣卡須質押證件，會後應即繳還，逾期未繳還或遺失冷氣卡，除應按原儲值金額付費外，並應付賠償費

200 元。

(八) 野聲館中央系統冷氣統一由總務處啟動與關閉，各單位不得自行啟動。

(九) 校隊：校隊訓練，須先提出申請使用時數，經校長核可冷氣卡點數後，由總務處將儲值卡片交訓練負責人使用。期末繳回冷氣卡，遺失者應付賠償費 200 元。

(十) 非中央空調與非設製冷氣插卡之教室，使用冷氣請先提出申請使用時數，經校長核可後，由總務處啟動。

(二) 台南校區

1. ~~中央空調辦公室：空調由總務處公告啟動與關閉時間，各單位須配合開放時間使用。~~

2. ~~獨立式冷氣辦公室：每台冷氣機每學期之基本點數為 500 點（含暑假），逾者由各使用單位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3. ~~班級教室及專業教室：由各上課班級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餐飲系實習教室以 6 折計算。~~

4. ~~教師研究室：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5. ~~宿舍：各寢室由住宿者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6. ~~冷氣卡之發放、儲值、回收由總務處辦理。~~

(十一) 其他：未列於上開特殊情形者專簽奉校長核定後按核定結果辦理。

五、損壞賠償：

冷氣機及其電子式計費錶(電子式計費錶)如有自然損壞，得依學校規定報修。各單位及教室各種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如自行拆卸冷氣計費錶、電子式計費錶），當事者需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

六、維護原則：

(一) 冷氣濾網清潔（一級保養）由各保管單位及負責班級每兩週清洗一次，~~會館於入住前、清潔後登錄於維護表。~~

(二) 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負責。

(三) 冷氣使用中發生故障時，請保管單位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進行維修。

(四) 因學生使用不當致冷氣機損壞，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修繕（更新）費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4-3 修正前全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職員工及學生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節能減碳及增進用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設置之冷氣機使用之規定如下：

1. 使用本校冷氣機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使用單位或各班級學生以向學校購買冷氣儲值卡方式為之。
2. 使用本校冷氣機應購買冷氣儲值卡並繳納押金。押金及冷氣儲值卡之點數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設定。
3. 冷氣儲值卡押金 200 元，於請領時繳交；不續用時得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退回押金及剩餘點數費。
4. 冷氣儲值卡可至教務處旁自動繳費機繳費，若機器有問題時再至出納組繳費。
5. 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未達室溫(攝氏 28 度~30 度)以上，請勿啟動冷氣機，可視需要配合使用電風扇。外出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約能源。

三、本校冷氣收費標準如下：

本校冷氣機使用，基本點數免收費，超過基本點數部份，台北校區每 1 度電費按 5.0 點計費，台南校區每 1 度電費按 4.4 點計費，每 1 點收費新台幣 1 元。

四、本校冷氣機使用之管理

(一)台北校區

(十一) 中央空調辦公室：冷氣統一由總務處啟動與關閉，各單位不得自行啟動。

1. 獨立式或分離式冷氣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每學期台冷氣機基本點數 500 點，超過部份由各使用單位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2. 各系所科教室及專業教室：不提供基本點數，各上課班級由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3. 其他非學制開班：包括校際合作推廣班、產學合作班、課後輔導班及社區大學上課班級等，均不提供基本點數，各上課班級由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4. 宿舍：每一學生住宿房間，每學期提供基本點數 500 點，超過部份由住宿同學自行付費儲值使用。宿舍管理員房間，比照各科辦公室收費方式辦理。
5. 體能教室：包括體適能教室及韻律教室，由各上課班級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6. 大型集會：
7. 學校 100 人以上大型集會使用如先雲廳、康寧廳、野聲館、藝文中心或類似之大型集會場所，須先申請核可後借用，使用單位借用冷氣卡須質押證件，會後應即繳

還，逾期未繳還或遺失冷氣卡，除應按原儲值金額付費外，並應付賠償費 200 元。

8. 野聲館中央系統冷氣統一由總務處啟動與關閉，各單位不得自行啟動。
9. 校隊：
10. 校隊訓練，須先提出申請使用時數，經校長核可冷氣卡點數後，由總務處將儲值卡片交訓練負責人使用。期末繳回冷氣卡，遺失者應付賠償費 200 元。
11. 非中央空調與非設製冷氣插卡之教室，使用冷氣請先提出申請使用時數，經校長核可後，由總務處啟動。

(二) 台南校區

1. 中央空調辦公室：空調由總務處公告啟動與關閉時間，各單位須配合開放時間使用。
2. 獨立式冷氣辦公室：每台冷氣機每學期之基本點數為 500 點（含暑假），逾者由各使用單位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3. 班級教室及專業教室：由各上課班級學生自行付費儲值使用。餐飲系實習教室以 6 折計算。
4. 教師研究室：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5. 宿舍：各寢室由住宿者自行付費儲值使用。
6. 冷氣卡之發放、儲值、回收由總務處辦理。

(三) 其他：未列於上開特殊情形者專簽奉校長核定後按核定結果辦理。

五、損壞賠償：

冷氣機及其電子式計費錶(電子式計費錶)如有自然損壞，得依學校規定報修。各單位及教室各種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如自行拆卸冷氣計費錶、電子式計費錶），當事者需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

六、維護原則：

1. 冷氣濾網清潔（一級保養）由各保管單位及負責班級每兩週清洗一次，會館於入住前、清潔後登錄於維護表。
2. 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負責。
3. 冷氣使用中發生故障時，請保管單位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進行維修。
4. 因學生使用不當致冷氣機損壞，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修繕（更新）費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5-1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 2 條 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7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一）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三）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 （四）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五）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六）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四）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五）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科)、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2H 號函辦理。 二、此條刪除，另訂設置辦法。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u>第 2 條</u>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u>第 3 條</u>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 3 條</u>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u>第 4 條</u>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 4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第 5 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	第 6 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表)。	表)。	
第 6 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本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 5 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第 7 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本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 5 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第 7 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	第 8 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第 8 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第 9 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第 9 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 10 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u>第 10 條</u>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u>第 11 條</u>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 11 條</u>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u>第 12 條</u>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 12 條</u>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u>第 13 條</u>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 13 條</u>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實習期間之快篩試劑、PCR 檢測及其他相關防疫費用，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	<u>第 14 條</u>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實習期間之快篩試劑、PCR 檢測及其他相關防疫費用，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 14 條</u>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 15 條</u>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2H 號函辦理。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為校務會議通過。

<回議程>

附件 5-2 修正後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
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 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二、 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3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第4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5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表)。

第6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本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5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第7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

第8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第9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第10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第11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12條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第13條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實習期間之快篩試劑、PCR 檢測及其他相關防疫費用，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5-3 原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
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7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 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
- (四) 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科)、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3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4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第5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6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表)。

第7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本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5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第8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

第9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第10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第11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第12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13條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第14條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實習期間之快篩試劑、PCR 檢測及其他相關防疫費用，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

第1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6-1 草案總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總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係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重要內容摘略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目的及依據(新訂辦法第一條)
- 二、規範本委員會組織成員(新訂辦法第二條)
- 三、規範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新訂辦法第三條)
- 四、規範委員會任務(新訂辦法第四條)
- 五、規範各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組成及任務(新訂辦法第五條)
- 六、辦法修訂之程序規範(新訂辦法第六條)

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1條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訂定本辦法目的及依據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11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一)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三) 各系(科)主管 1 至 2 名，由校長遴聘之。 (四) 各系(科)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至 2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五) 合作機構代表 1 至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六)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七)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規範本委員會組織成員
第3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規範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4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規範委員會工作任務
第5條 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組成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度，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規範各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修訂之程序規範

[〈回議程〉](#)

附件 6-2 辦法全文(草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11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 各系(科)主管 1 至 2 名，由校長遴聘之。
 - (四) 各系(科)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至 2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合作機構代表 1 至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七)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 第3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4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5條 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組成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度，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7-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3003 號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辦理。 二、原第九點第二項改為第十四點。
<u>十四、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u>		一、原為第九點第二項。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3003 號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修正。
十<u>五</u>、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十<u>六</u>、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十<u>七</u>、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地 址：<u>臺</u>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附件 7-2 修正後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為應專案教學需要，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聘任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單位：

二、聘任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聘期屆滿，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並接受各級主管之督導考核。

四、薪酬：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五、授課時數：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辦理，兼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兼任班級導師者另支導師費。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送審及升等：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九、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福利：乙方在聘任期間之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終止契約規定：

(一)聘任期間屆滿，契約當然終止。

(二)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並至少於終止日前1個月通知乙方。

(三)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不適用學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專案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三、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十四、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 表 人： 校長

地 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乙 方：

身分證（護照）字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議程>

附件 7-3 現行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為應專案教學需要，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聘任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單位：

二、聘任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聘期屆滿，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並接受各級主管之督導考核。

四、薪酬：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五、授課時數：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辦理，兼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兼任班級導師者另支導師費。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送審及升等：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九、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福利：乙方在聘任期間之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終止契約規定：

(一)聘任期間屆滿，契約當然終止。

(二)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並至少於終止日前 1

個月通知乙方。

(三)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不適用學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專案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三、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乙 方：

身分證（護照）字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議程〉](#)

附件 8-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u>工作<u>平等</u>法」、「性騷擾防治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別事件</u>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3003 號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辦理。

[〈回議程〉](#)

附件 8-2 修正後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聘書配合學校合併，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之聘期重新起算，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以二年為原則。
- 二、教師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學術研究費標準：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
- 四、教師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應聘擔任導師等義務。
- 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之規範。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六、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應聘為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專任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校外兼課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教師出勤、請假應分別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缺課時應依規定調補課。
- 九、教師運用政府或學校之經費研究及開發成果，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或以契約另行約定者外，原則上歸屬學校所有。
- 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專任教師，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專任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8-3 原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聘書配合學校合併，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之聘期重新起算，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以二年為原則。
- 二、教師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學術研究費標準：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
- 四、教師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應聘擔任導師等義務。
- 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六、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應聘為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專任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校外兼課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教師出勤、請假應分別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缺課時應依規定調補課。
- 九、教師運用政府或學校之經費研究及開發成果，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或以契約另行約定者外，原則上歸屬學校所有。
- 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專任教師，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專任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9-1

編號：20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支餘絀表

112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298,639,157	各項收入	292,035,577	327,827,922	(35,792,345)	(10.92)
193,109,148	學雜費收入	193,505,118	186,706,720	6,798,398	3.64
436,800	推廣教育收入	567,450	700,000	(132,550)	(18.94)
3,186,936	產學合作收入	4,063,724	3,000,000	1,063,724	35.46
3,625,46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858,502	1,500,000	1,358,502	90.57
68,816,426	補助及受贈收入	60,175,205	111,021,202	(50,845,997)	(45.80)
3,262,611	財務收入	2,982,211	2,600,000	382,211	14.70
26,201,770	其他收入	27,883,367	22,300,000	5,583,367	25.04
352,399,639	各項成本與費用	636,796,617	371,551,771	265,244,846	71.39
1,380,345	董事會支出	316,298	1,730,698	(1,414,400)	(81.72)
78,531,910	行政管理支出	97,255,987	113,229,073	(15,973,086)	(14.11)
258,407,0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8,821,747	244,538,575	34,283,172	14.02
8,760,747	獎助學金支出	7,974,686	6,300,000	1,674,686	26.58
244,520	推廣教育支出	645,030	511,375	133,655	26.14
2,909,476	產學合作支出	3,026,536	2,851,000	175,536	6.16
1,196,32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23,926	1,263,000	(739,074)	(58.52)
969,314	其他支出	248,232,407	1,128,050	247,104,357	21,905.44
(53,760,482)	本期餘絀	(344,761,040)	(43,723,849)	(301,037,191)	688.50

註：*係指112學年度以前之舊制會計項目。有關112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編製，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第84條規定，無須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採新舊會計項目併列）。

[〈回議程〉](#)

康寧大學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內容

一、營運權利金

- (一)康寧大學(甲方)與廠商(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後 30 天內，乙方應提交台南校區經營計劃書供甲方依校內相關程序審查並函報教育部審查。乙方應於簽訂合作意向書後二週內給付甲方 500 萬元，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個月內完成簽約，簽訂正式合作契約書後，乙方於二週內再給付甲方 1,5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
- (二)乙方未於期限內提交經營計劃書予甲方，甲方得沒收 500 萬元。
- (三)經營計劃書經修改後仍未經教育部核准，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 500 萬元。

二、營運回饋金

合作契約書簽訂後之次年起，乙方應給付給甲方每年營運回饋金 1,500 萬元。

三、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完成後半年內繳交 1000 萬元銀行定存質押單予甲方，做為履約保證金，合作期間乙方若違法(約)，甲方得沒收保證金。

四、土地及建築物合作使用範圍

- (一)甲乙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共同開發甲方台南校區基地，打造成為「綠能銀髮樂活大學園區」，甲方提供台南校區現有土地及建築物為開發範圍，以利資產活化。(如附件)。
- (二)雙方正式合約簽約完成後，甲方保留其中一棟實習會館使用，另乙方須提供行政大樓甲方空間置放文件及物品，其空間由甲乙雙方協議之，其餘土地及建築物悉數歸由乙方使用。

五、正式合約簽訂後，臺南校區經資門開支採實支實付的方式由乙方支付。台糖土地權利金及每年土地租金概由甲方繳納。

[〈回議程〉](#)